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下列決議案(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透過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資本市場(「納斯達克」)交易系統於納斯達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出售事項」)；(ii)透過投資行銀以包銷發售或配售的方式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i)在場外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向第三方買家(有關第三方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Landsea Homes」)，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普通股，最多為4,800,000股Landsea Homes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實施出售事項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上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全名及其詳細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刪改須經簡簽。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